

福田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福田海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海关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本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有效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工作质效得到提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日常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

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继续推进本关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动态更新完善本关主动公开事项，确保公开渠道畅通，年内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预决算、口岸通告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法定主动公开事项 48 条；在政务服务窗口电子公告栏公开办事人员有关信息、受理业务类型、工作时间、咨询电话等信息，持续提升本关主动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优化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

优化本关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拓宽本关依申请公开途径，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公布本关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方式，接受社会公众通过现场受理、邮政信函及电子邮箱申请海关政府信息公开。2024 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份，其中 1 份申请人逾期未补正自动放弃，1 份无法提供并书面答复申请人。年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答复引

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事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建立重点企业关领导服务联系机制，通过关企微信群、对外咨询热线、关长接待日、关长送政策上门、政策宣讲会、现场张贴海报、派发宣传手册、电子屏展示、新闻宣传等，多渠道深化与公众交流互动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，切实做好各项政务服务。全年共受理电话咨询 3000 余次，办理 12360 转办工单 20 件，均有效答复；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 12 次，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专项调研 60 余次，接收企业锦旗、感谢信 16 余次，围绕“守国门、促发展”职责使命在央视新闻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国家级媒体发表正面宣传稿件 10 余篇，“海关发布”“金钥匙”等新媒体发布稿件 20 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8
行政强制	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3 年年报中提出的“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仍需加强，特色做法有待进一步探索”问题，我关今年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做法，建立重点企业关领导服务联系机制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主动对接帮扶措施，指导企业解决报关流程、账册建立、车辆备案、商品归类等各类问题，及时回应企业合理诉求，主动宣贯现行及将推行的便利化措施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，窗口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标准及要求把握不到位，存在窗口人员信息发生调整而电子公告栏未及时更新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